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的以下风险因素：

#####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我国正在实施的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将对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对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投资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但同时，我国经济正进入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及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2015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00亿元，比上年增长9.8%，增速较上年减少5.53个百分点，投资增速放缓。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增速较上年减少9.49个百分点，投资增速下滑明显。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不利变化或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或者甚至下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不稳定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作为科研机构转制企业，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的同时，一直以来承担着多项各级课题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各级科研课题73项。其中，国际（合作）项目7项，国家级课题13项，省部级课题18项，市级课题33项。公司通过承担课题研究，在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标准等贡献研发力量、提供研究成果支撑的同时，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并能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做好技术预研，引领行业发展。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究开发费达到累计营业收入的3.47%。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面向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综合技术体系。并针对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重塑业务架构，改变了原来以设计业务为主导的局面，使生态城市规划、绿色建筑咨询等潜力业务快速发展成为公司另一核心板块。

我国生态城市、绿色建筑尽管已具备快速发展的条件，但要实现全面的、规模化的发展仍需一个过程。公司积累的研发成果也需随市场的发展而逐步实现产业化转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4.75 万元、2,333.10 万元和 3,153.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7.01 万元、1,498.34 万元和 2,338.21 万元。报告期公司盈利规模较低，受房地产行业因国家调控导致投资增速明显放缓、地方财政收紧导致政府投资减少、公司内部业务深化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业绩较 2013 年出现较大下滑。此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分别达 52.02%、35.78% 和 25.86%，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的工程技术服务和绿色建筑等行业受国家鼓励支持，同时公司作为重视自主研发及行业内优势企业，获政府补贴较多；二是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包括“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课题研究项目，公司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除取得的课题经费全部用于研发投入外，公司还要自筹部分资金投入，课题经费并不能弥补公司相关课题的研发支出。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不属于采购科研服务性质的课题研究经费在财务上作政府补贴处理，相关的支出作研发费用处理。上述表明现阶段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尚不稳定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80.35 万元、18,609.31 万元和 20,765.7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8%、41.34% 和 38.77%，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3%、66.34% 和 59.99%。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7.34%、66.53% 和 60.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销售确认的会计政策，设计、咨询、规划等业务主要是在客户确认公司各阶段提交的劳务成果后按进度进行收入确认，而合同约定客户付款时间通常在相关方案、文件获政府部门或审查单位通过之后，晚于收入确认时点。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其资金实力、信誉较高，且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但是公司应收账款持续的过高仍会对公司带来可能因回收期过长、客户经营恶化等导致的发生坏账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的风险。

#### 4、公司对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9%、35.18%和 27.49%，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仍然较高。

公司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承担了包括“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课题研究项目，该部分研究项目均为事前申报并签订任务书，获得课题经费后，再开展相关研究任务。公司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除取得的课题经费全部用于投入研发外，公司还要自筹部分资金投入，课题经费并不能弥补公司相关课题的研发支出，且该部分研发支出列支在“管理费用”项目，减少了企业的营业利润。

公司承担的课题与公司自有业务紧密关联，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行业品牌影响力；所以这部分课题任务形成的政府补助对于公司而言是有别于其他事后式的政府补助。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不属于采购科研服务性质的课题研究经费在财务上作政府补贴处理，相关的支出作研发费用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课题研究项目后，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1%、14.49% 和 21.64%。

#### 5、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1-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继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因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认定条件从而被取消或无法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建筑设计咨

询兼具文化创意与工程技术属性，融合了建筑、土木工程、结构力学、机电、材料、光学、计算机以及历史、社会、艺术设计等多学科、多专业领域技术；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与传统建筑设计咨询相比综合技术能力要求更高，其进一步融合了新能源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智能化控制、绿色材料、自然通风采光等技术，具有交叉性、系统性、复杂性、专业性等特点；而绿色生态城市规划咨询更为复杂，其涉及了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城市管理、水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能源综合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人文环境、生态环境、废弃物利用等众多领域，需具有很强的统筹建筑、城市建设、社会人文与产业发展等协调发展的能力。

技术水平是本行业企业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国内较早从事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建设运营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的制订，在该领域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问题日益凸现，国家对绿色建筑相关的技术标准将逐步提升，同时，各类新技术迅猛发展并被快速投入应用以及各种具有特色的新类型建筑的层出不穷都会对行业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始终把握、紧跟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发展的潮流及相关应用技术趋势进行研发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持续保持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的先进性，从而将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7、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拥有相当数量的上述技术人员不仅是企业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也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已形成集科研、检测、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等涵盖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全生命周期的多业务协同的产业链布局，对各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依赖度很大。目前，公司实行了主要管理层、核心骨干间接持股，建立了核心团队长效约束激励机制。公司还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保持常年合作培养、引进优秀人才，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绿色建筑、生态城市领域的先行者，更能提供一个有利于人才培养、职业发展的平台。此外，公司长期践行绿色理念，倡导健康工作、快乐生活的“乐活”企业文化，较早在行业内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员工营造一个以安全、健康、高效为内涵的有利于其集工作、学习、娱乐和生

活的物理空间和氛围。

目前，国内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领域有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随着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的大力推行，行业各企业对相关人才的争夺将愈发激烈。与国有企业相比，外资、民营企业的工资薪酬、激励机制等通常会更为优越。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8、我国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推广普及尚需一定时间过程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从 2000 年开始就确定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为研究发展方向，近十多年来，始终重点围绕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等进行科研创新、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传播推广等活动，努力推动绿色生态理念在我国的普及、发展与实践。随着社会对生态环保的日益重视，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正逐步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近年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相关政策，不断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了我国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加快发展。但总体上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存在诸如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有待完善、技术服务单位能力不足、项目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项目投资造价过高、项目运营期间效果不好、专业人才缺乏、产业链不健全、社会对绿色建筑认识不足、以政府强制推动为主而市场内生动力不够、政府激励措施还需加强等问题。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的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全面推广普及，实现从单体到区域性的绿色生态城市规模化建设仍需一定的时间过程，由此将可能给公司市场开拓、短期内业绩快速提升带来不利的风险。

#### 9、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 21983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与上年相比增长 7.3%，呈不断上升的趋势。随着国家加快推进生态城市发展，相应的技术服务市场因其前景被看好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参与竞争：大型跨国工程技术咨询顾问公司加大向一些大型工程项目进行渗透；部分国内大型的传统规划和设计企业，加大资金投入研发和引进专业团队提升其生态城市和绿色建筑技术能力。虽然公司在生态城市和绿色建筑领域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有技术、业务模式、品牌、管理等综合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等方面不能与时俱进，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

将存在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的风险。

#### 10、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8%、38.81% 和 35.91%，受营改增、业务结构变化、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高端人才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如不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使产品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11、营业收入各季节不均衡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受春节假期、工程建设企业项目管理、开发计划以及政府财政预算审批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一般会相比其他季度低。因政府和工程建设机构通常完成项目审查或结算确认的情况在年底时会相对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四季度业绩相比其他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呈现出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的特点。上述营业收入季节不均衡特点将导致公司每一年度内不同季度以及上、下半年的业绩、现金流等会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